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监〔2019〕1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馆陶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冀发〔2015〕27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精准使用、精准脱贫的要求，现制定《馆陶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馆陶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》

馆陶县财政局

2019年2月22日

馆陶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

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运行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。对照纪检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发现的财政扶贫资金突出问题，建立问题类别清单，逐项查摆薄弱环节，完善监管制度办法，堵塞资金管理漏洞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原则。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，聚焦贫困村，围绕当地扶贫工作年度目标，明确阶段性、经常性工作重点，提升财政监督检查质量。

（三）坚持全程监管原则。局农业科、社保科、文行科、经建科等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对资金链条的事前、事中日常监管，监督科负责对资金链条的事后监督检查，形成资金监管闭环。

（四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严格按照相关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、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和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对检查发现问题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整改及时。

二、监督检查范围

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、使用情况。

三、监督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挪用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市政建设、平衡预算、弥补经费及套取财政扶贫资金、私设“小金库”、扶贫资金项目违规操作等违法违规问题。同时，对中纪委、省纪委明察暗访查和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审计、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的涉及挪用、骗取、套取、贪污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实施挂账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、追责到位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从2019年开始至2020年，利用2年时间，围绕财政扶贫资金，采取局内有关科室协调配合，并且根据实际情况，引入第三方机构，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经常性监督检查，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。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加大监督检查频率，以严查严惩形成震慑，以建章立制堵塞漏洞。

（三）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监督，可以采取随机抽查、重点检查、专项检查、第三方监管等方式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验账目、翻阅档案、召开座谈会、深入现场检查等方法进行监督检查。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活动，全面掌握本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运行过程，切实解决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推动财政扶贫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充分履行职责。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任务分工，明确目标定位，充分履行资金监管职责。一是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逐步实现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等各项政策在门户网站公开，确保群众和社会知情权，做到阳光扶贫、公正扶贫。二是要借助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即时分析监控系统，实行“清单+台账”管理模式，定期查看项目、逐笔查验资金，充分掌握资金用途、流向、进度等情况，强化资金绩效过程管控。三是要建立处理处罚负面清单、责任追究落实台账和定期回访、跟踪反馈制度，对检查发现问题，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主动送达职能部门。

(二) 强化沟通，确保工作成效。一是健全问题线索排查机制。业务主管科室在日常监管中，要将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预警，做到逐项排查、逐项核实、逐项销号，把好资金监管“前端口”。二是健全重大问题移交机制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，经集中审理后，按照具体职责权限，正式移交相关部门，并建立移交问题台账，定期追要办理结果。三是健全监管成果运用机制。定期收集、汇总经常性监督检查成果，及时反馈业务主管科室，以其作为完善政策措施、优化预算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先外后内，灵活工作方法。检查工作开展前，要做到扶贫底数清、政策要求清、标准执行清、检查内容清。